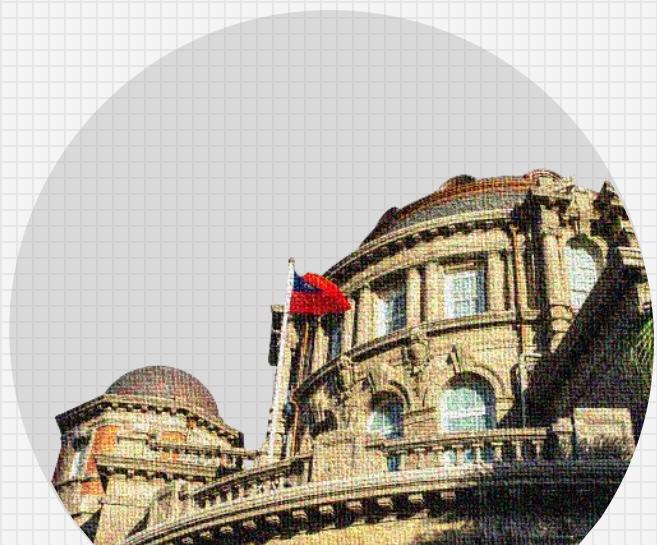




員警進入教堂查緝移工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田秋堇

113年5月21日



前言



我國國家機關進入宗教場所執法案例

- 68年12月23日許天賢牧師在臺南白河林子內教會講壇上講道時遭警察強行逮捕。
- 88年臺北市中山北路聖多福天主堂發生警察進入教堂之情事，據悉當時梵蒂岡代辦大使透過外交部介入交涉後警方道歉。

當時引發外交風波，甚至有演變成國際事件之虞





移工在聖心堂前
人行道以蹲姿抽
菸，見員警騎乘
機車靠近後始立
即起身。



Transcend DPB10
2023/05/28 18:47:26



移工跑進聖心堂，
員警騎乘機車尾
隨進入聖心堂前
庭院。





員警追入聖心堂樓梯間。

員警將機車停於聖心堂之前庭院後，隨即進入聖心堂。





2名員盤查該名遭攔下之移工。





員警盤查後將該名移工上铐

2名員警共同將該名移工帶下樓梯





2名員警及移工在人行道花台等
候派出所派車。

2名員警共同將該名移工帶離聖心堂。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1款-員警發動盤查的要件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
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是否該當此要件，須由**現場環境綜合判斷**相對人是否已從事犯罪行為或即將從事犯罪行為

警方辯稱

當地常有詐欺車手提領贓款

移工在合庫銀行前聚集

員警看見「有可疑男子見警後即往教堂內跑去」

惟查

移工係以蹲姿在「聖心堂前人行道」抽菸

該名移工當時在外觀究是否近似一般詐欺案件之車手，**未見警方說明**

聖心堂**每星期日下午5點均舉行彌撒儀式**，有眾多移工前往參與

聖心堂所在之中山路一段沿線金融機構周邊，112年警方所破獲詐欺提領贓款案件，**車手皆為本國人**

詐欺案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比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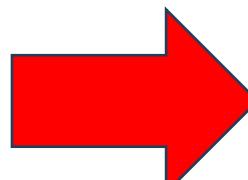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訪談當時在場主持彌撒的神父

- 當天我在聖心堂這裡主持彌撒的時候，突然聽到後面傳來很大的聲音，我看到前方二樓座位區的教友跑來跑去，教友告訴我，是警察在二樓的樓梯間抓人，因為該樓梯間的門進來就是二樓座位區，所以很多教友就被影響到。

諮詢宗教界人士

- 在臺灣有很多逃逸移工，教會是安慰他們心靈的管道，如果有警察在教堂外面或會進入教堂，他們就不會再去教堂了。



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



員警在聖心堂內對移工上手銬



無上手銬之必要

- ✓ 員警已檢查過該名移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 現場已有**2**名員警戒護，該名移工已在員警之耳目監督之下，不得隨意離去



- ✓ 未遮掩該名失聯移工雙手上銬部位



本案移工於警詢訪談紀錄明確表示無須通譯到場

非刑事案件，我們沒有特別規定要不要錄音錄影



惟查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即使對於懂得目前居住國語言的移民工人來說，也必須為他們提供一名翻譯

支持移工有充分表達意見的能力，允應研議移工案件均輔以通譯以資協助

鑑於移工離鄉背井於我國工作，在環境、身分、語言等各方面均屬弱勢，且移工相關案件又屬涉外案件

可擔保紀錄的正確性並避免爭議，亦可保護執法同仁

通譯

錄音



宗教自由

我國憲法

-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人人有.....宗教之自由.....以禮拜.....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移徙工人.....應有權享有.....宗教自由。.....通過禮拜.....來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外交部提供教廷及駐台辦事處馬德範蒙席意見

✓ 梵蒂岡主張人民擁有宗教信仰自由，認為執法人員對此應給予尊重，執法工作不應使信徒對參與宗教活動心生畏懼。執法機關倘有進入教堂執法之必要，在無明確犯罪證據之情況下，建議等候宗教儀式(如彌撒)結束，並先知會教堂負責人員及說明理由，再入內進行執法工作。



✓ 教堂在過去曾享有庇護權(right to asylum)，現今在某些地方仍然如此，惟係個別國家基於特殊協議所授予之特權，教廷已不再於國際法層次作此主張。渠尊重我方本於權責處理本案，惟希望類此事件不再發生，亦盼此事不致遭受強烈抗議，尤其在媒體上。



美、歐等國執法人員於「宗教場所」之執法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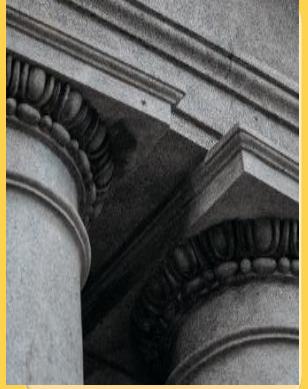
美國

➤將宗教場所列為「保護區」之一，考量在保護區內執法可能會影響更廣泛之社會利益，不僅在受保護區域「內」，如果在受保護區域「附近」執法亦會導致個人進入受保護區域內產生相同的限制影響，則仍應避免在受保護區域附近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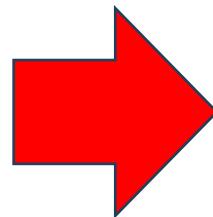
荷蘭

➤除非現行犯，否則執法人員不得進入在宗教儀式或沉思會期間，在用於宗教儀式或沉思會的場所進行執法





警政署於113年3月8日函發修正
「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
車作業程序」、「執行路檢攔
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已修改
規定**



聖心堂位於合庫銀行旁，即位
於樹林所銀行金融機構查緝車
手勤務之巡邏路線上，故員警
發現可疑人士依法盤查，並無
不當-於聖心堂附近盤查

仍與國際公約
及歐美規範內
容有間。



調查意見一



- (一)員警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且其等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違反比例原則。
- (二)員警既已檢查該名移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且現場已有2名員警戒護，是否仍有上銬之必要？尚非無疑。且自下樓至人行道花台候車期間，員警亦均未遮掩該名失聯移工雙手上銬部位，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均核有過失。
- (三)為使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並確保筆錄的正確性，有關移工因涉逾期停留或失聯等情而遭查獲，於製作筆錄時是否應輔以通譯及全程錄音(影)等事項，允應一併妥處。



調查意見二

本案引發當時現場參與彌撒群眾極大騷動，亦使眾多移工因而對參與宗教活動心生畏懼

許天賢牧師講道時遭警察強行逮捕、警察進入聖多福天主堂等事件似又再現，**有引發外交風波，甚至演變成國際事件之虞**

警政署雖已修訂相關執法作業程序，惟仍與國際公約及歐美規範內容有間

警政署以外的執法機關，如移民署，**仍無類似宗教場所執法規定**

可結合宗教團體在臺灣之力量共同改善失聯移工的沉疴

行政院允應以本案所造成之影響為鑑，就**宗教場所執法事項**，召集所有相關執法機關研議並予以規範化，並強化執法人員教育訓練，俾確保在臺移工的宗教自由權有效獲得保障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4

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